

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－111年度補助案件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機關 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查核表

查核日期：112年3月16日

原始憑證留存機關名稱	苗栗縣政府	查核單位	政風室、主計室、經管課	編號	
受查機關名稱	苗栗縣政府	計畫案件類別(代辦/委託)及名稱	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		
查核項目	查核情形			備註	
計畫(案件)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	水利署110.10.20經水事字第11053361580號函核定 1. 大南國小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，111.6.27完工。 2. 新開國小雨水貯留系統設施工程，111.10.7完工。 3. 汶水國小雨水貯留系統設施工程，111.7.12完工				
經費編列、核定、撥付及賸餘款繳回情形	1. 大南國小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核定145萬1,183元，決算經費137萬9,060元，無剩餘款繳回。 2. 新開國小雨水貯留系統設施工程核定97萬241元，決算經費97萬241元，無剩餘款繳回。 3. 汶水國小雨水貯留系統設施工程核定150萬8,329元，決算143萬8,723元，無剩餘款繳回。			1. 經費分擔中央90%，地方10%。 2. 工程結算經費共計新臺幣378萬8,024元，苗栗縣政府負擔37萬8,802元，向本局請領補助340萬9,222元	
查核事項(含原始憑證保管及抽核情形)	1. 計畫經費無變更之情形。 2. 經查核原始憑證，核與計畫相關，並有妥善保管。				
查核結果及處理	與核定計畫尚符。				
受查單位之回應	無				
是否有無後續辦理情形(含應收繳金額之收回情形)	無			如有後續辦理情形將由查核單位續辦填報事宜	
其他	無				

註1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9月8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233號函。

註2：查核方法—文件資料查閱。

受核單位：黃通瓏
張伊舜

查核單位：王嘉銘
焦碧如
周隆裕